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陳清源即展福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蔣禪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新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郭崇哲	展福工程行	台企銀行 博愛分行	00301032676	14,700元	113年3月15日	EM7977503